

歐盟報告建議教育國際化應嘉惠全體學生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洲議會文化教育委員會日前發表一份有關歐洲高等教育國際化(Internationalis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)的研究報告，由 4 位國際教育專家執筆，他們參據相關報告，包括網路學習調查報告及 17 個重點國家教育國際化調查報告，前述重點國家包括芬蘭，法國、德國、意大利、荷蘭、挪威、波蘭、羅馬尼亞、西班牙和英國等 10 個歐洲國家及澳大利亞、加拿大、哥倫比亞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南非和美國等 7 個歐洲以外國家。同時，本報告採用德爾菲法分析專家的看法。

本報告全面檢視全球及歐洲高等教育國際化的主要趨勢與在全歐、各國及大學各層級的相關策略，並探討國際化的定義及未來的發展方向。這項研究的目的是詳審歐洲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策略並提出建議。

高等教育國際化是一個相對較新的現象，但是，作為一個的概念，它是一個既廣泛且多樣的觀念。過去 30 多年，歐洲所推動 ERASMUS 的研究暨學習計畫與居里夫人獎學金的研究計畫，已對歐洲高教國際化提供多樣及具策略性的動力，並且成為世界其他地區學習的典範。但是高等教育國際化受到政治、經濟、社會文化及學術發展等因素的影響，並沒有單一模式一體適用，各區域和各國間也存在差異並與時俱變，即使各大學本身亦如此。同時，歐洲已面臨來自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的強大競爭。

本報告提出歐洲和其他地區有關教育國際化的十大重點發展方向：

- 一、各級教育階段均面對日益國際化的重要性；
- 二、大學提出更多的國際化策略，但卻有一致化且僅強調數量的風險；
- 三、多方申請經費的競爭；
- 四、經由收入增加，高教國際化趨向私有化；
- 五、即使尚未行動，但隨著目標趨同，將有全球化的競爭壓力；
- 六、由合作關係趨向更多的競爭關係；
- 七、以歐洲為範例，地域合作模式日漸增多；
- 八、數量增加，但面對品質的挑戰；
- 九、缺乏足夠的資料進行比較及作出決策；
- 十、新興地區開始注重國際化。

本報告對國際化重新定義，認為不應僅侷限於少數精英學生與教師的國際移動(mobility)，而應投注更多的心力在教學課程與學習成果的國際化。師生出國的移動必須成為國際化課程的一部分，以確保國際化是納入所有學生，而不是少數人受惠。報告一再強調，國際化不是目的，而是提高品質的手段，因此不應該僅僅關注經濟的理由。

但是包括歐洲在內大多數國家的教育國際化策略，仍然主要集中於移動、短期或長期的經濟收益、吸收或培訓精英學生和學者、提升國際聲譽和能見度。不過，歐盟執委會及一些國家的高教國際化策略已納入在地國際化(internationalisation at home)為目標之一，未來需要更具體的行動來落實。

本報告並對歐洲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出政策面的建議：

- 一、各國間高等教育制度、程序和獎助金明顯差異，導致學分及學位移動的不平衡及大學間合作的挑戰。
- 二、工作實習日益受歡迎，建議結合工作實習與語言及文化能力或出國留學的培訓計畫。
- 三、大學學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對於發展高教國際化有其重要性。
- 四、為促進學生與教師的流動，加強高等教育和產業界的合作。
- 五、重視在地國際化的重要性，對所有學生提供國際化和跨文化的學習課程。
- 六、消除發展聯合學位的困難。
- 七、發展網路學習與傳統結合網路的混合學習的創新模式，以推展高教國際化。
- 八、高教國際化應結合中小學教育、技職教育及成人教育的國際化。
- 九、根據多元程度，在中小學階段鼓勵雙語教學或多語言教學。
- 十、消除各層面對於研究與教育之間國際化的障礙，以達到協同的最大效用。

參考來源：2015 年 5 月歐洲議會文化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國際化報告

[http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RegData/etudes/STUD/2015/540370/IPOL_STU\(2015\)540370_EN.pdf](http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RegData/etudes/STUD/2015/540370/IPOL_STU(2015)540370_EN.pdf)